



第六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
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9 号决议，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强调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和秘书长的报告，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⁵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⁶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⁷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 and 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暴力杀人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必须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⁸

又强调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行动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包括过分使用武力、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封锁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

⁴ 见 A/63/273。

⁵ A/HRC/7/17；另见 A/63/326。

⁶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⁸ S/2003/529，附件。

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权行为，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采取的军事行动及其在巴勒斯坦平民当中造成包括数百名儿童在内的数千人死亡和数万人受伤，

深为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继续恶化，包括因以色列对平民的军事行动、长期封锁出入加沙地带的过境点以及对以色列发射火箭和 2007 年 6 月事件的不利影响所造成的恶化，这些事件致使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部门受到非法接管，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占领军给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要的基础设施、农田和机构造成的大规模毁坏，并深为关切这类毁坏行动对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和人权造成短期及长期的不利影响，

还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阻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自由流动的封锁政策，严格限制和准证制度，并深为关切随之发生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因为有关状况依然是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状况，特别是在加沙地带，

特别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建立检查站以及把部分检查站改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与常设过境点相似的结构，这种做法严重损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削弱为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做出的努力和援助，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几百名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忍受有损于他们福祉的恶劣条件，又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深信需要由国际驻留人员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享有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人权的权利，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⁷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包括法外处决，尊重人权法并遵守其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⁷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的活动，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造成严重破坏性的影响；

4. **谴责** 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被毁，以及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5. **严重关切** 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6. **注意到** 2005 年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和拆除这些地区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⁸

7.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在涉及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8.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⁶ 所述、并如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毁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9. **重申** 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统一以及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

10.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行封锁和限制流动，并在这方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

11. **敦促** 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尤其是加沙地带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12. **强调** 需要维护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